**同意函**

本人，\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为胡伟之合法配偶。本人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胡伟于\_\_\_\_年\_\_\_月\_\_\_\_日签署下列文件（下称“**交易文件**”），并同意按照以下文件的规定处置胡伟持有并登记在其名下的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内资公司**”）的股权：

（1）与品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WFOE**”）、内资公司及内资公司之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及

（2）与WFOE、内资公司及内资公司之全体股东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

（3）与WFOE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

本人确认本人对内资公司的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且承诺不就内资公司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本人进一步确认，胡伟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同意并承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内资公司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的约束，并遵守作为内资公司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WFOE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基本与（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本人进一步确认、承诺及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如出现本人和本人配偶离婚的情形，本人配偶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内资企业的股权及对应的资产，本人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或者妨碍本人配偶履行在交易文件下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

本同意函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解释和履行本同意函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同意函各签署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